

证券代码：300980
债券代码：12320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债券简称：祥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群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0.02 元/股调整为 9.71 元/股。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依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补充确认公司过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